

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2〕742号”同意注册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的第四期发行，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3月10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最终债券票面利率为3.54%；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最终债券票面利率为4.03%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债券。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4.55亿元，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0.75亿元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1.80亿元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2.00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3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3年3月10日